

# 农业部机关服务中心 (农业部机关服务局)

中国农业科学院  
收文 部字第 165 号  
2017 年 4 月 13 日

农服基房[2017]10 号

基本建设局  
收文 局字第 100 号  
2017 年 4 月 17 日

##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编报工作的通知

部属有关单位：

按照《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1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央单位用地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 84 号)和国管局《关于严格中央国家机关在京单位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管房地[2011]391 号)规定,现就 2018 年度部属在京单位土地利用计划编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填报范围

各单位拟于 2018 年度对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存量及新增用地的利用计划统一纳入本次计划编报范围。利用方式包括：规划调整,土地调配,划转、置换、出让、转让、征占、抵押、出租等,以及机构变动,企业分立、合并、改制、上市、解散、破产、股权转让等涉及的土地处置事项。

## 二、有关要求

**(一)报送方式。**土地利用计划通过数据采集软件填报(数据采集软件、基础用地数据),并于4月30日前将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我局,若本单位确定2018年度无用地计划的,应报送书面说明,注明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二)报送地点。**农业部机关大楼215办公室。

土地利用计划是在京中央单位办理土地规划、利用、处置、不动产登记事项的形式审查要件,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按要求组织本单位及时编报。



(联系人:张立红 电话:59192291)